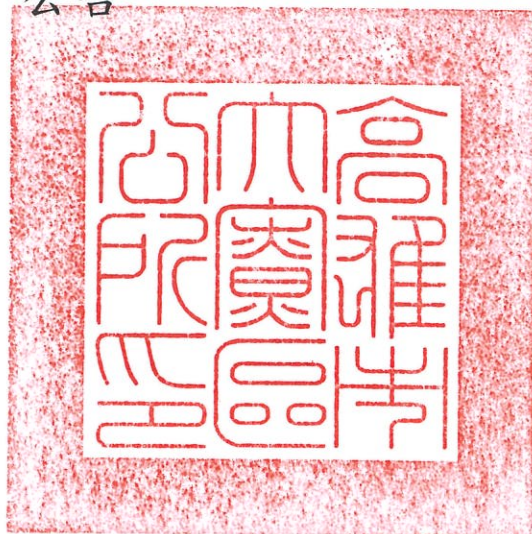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1330028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張聰華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會結里會祥二街96巷16號、身份證字號：E220570822、民國64年5月22日生)於113年1月2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現暫存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由禮儀公司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